**天津工业大学个人科研发展基金处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经费负责人** |  | **教工号** |  |
| **退休/调出时间** | 年 月 日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个人科研发展基金处置方式** |
| **□ 个人保留** | **□ 转让他人** |
| 承诺：本人将继续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个人科研发展基金，使用期限为本人退休/调出之日起五年整。如到期后账户内仍有未使用经费，交由学校统筹使用。经费负责人签字： | 受让人姓名 |  |
| 受让人教工号 |  |
| 受让人联系电话 |  |
| 受让人签字 |  |
| 经费负责人签字 |  |
| **工业技术研究院****审批** | 签字：盖章：日期： |
| 注：1. “个人科研发展基金处置方式”只能选择“个人保留”或“转让他人”之一，**不能兼选**。个人保留期限五年到期前，可以重新申请转让他人。
2. 本表一式三份，经费负责人、工业技术研究院和财务处各留存一份，如受让人需要保存，可自行复印。
3. 个人科研发展基金必须在经费负责人退休/调出前完成处置，否则工业技术研究院将不予办理经费负责人的退休/调出手续。
 |